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岱蔚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94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9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岱蔚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向左偏移」更正為「向右偏移」、第16行「等傷害」補充為「左側手部區位撕裂傷合併慢性傷口與橈神經損傷等傷害」；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岱蔚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景肇梅、黃翊珰2人受有傷害，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一過失傷害罪處斷。
- 三、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且於員警至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113年度他字第1288號卷第93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保持距離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景肇梅受有顱內出血等傷害、黃翊珰受有骨折等傷害程度，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2人金額差距過大未能達成和解，告訴人2

01 人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合計新臺幣（下同）1,197萬
02 多元，民事代理人表示告訴人不會接受被告預先給付部分金
03 額，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咖啡廳服
04 務人員，月收入約2萬8,500元，每月尚需償還3萬元貸款，
05 家人會協助清償，患有憂鬱症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8 第284條前段、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09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9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黃傳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6942號

31 被 告 吳岱蔚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3
02 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吳岱蔚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上午10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8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NKJ-8295號機車），沿臺北
09 市中山區大直橋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第3車道，本應注意保
10 持前後車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
11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景肇梅騎乘車牌
12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NCS-5021號機車）搭載黃
13 翊玟，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吳岱蔚騎乘NKJ-8295號機車前
14 方，吳岱蔚為超越NCS-5021號機車，動線因而向左偏移，因
15 煞避不及，NKJ-8295號機車車頭撞及景肇梅騎乘之NCS-5021
16 號機車之左後方，致景肇梅、黃翊玟人車倒地，造成景肇梅
17 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顱骨骨折併氣腦、左眼眶骨、顴骨、
18 上頷骨及下頷骨閉鎖性骨折合併咬合位移、四肢及右肩多處
19 擦挫傷、左側腎臟血腫、左側肋骨及左鎖骨骨折合併血胸、
20 雙側外旋神經麻痺合併複視、左側眼瞼下垂、右側聽力缺
21 損、嗅覺異常等傷害；黃翊玟則受有左側多處閉鎖性肋骨骨
22 折及創傷性氣胸、血胸等傷害。嗣警方獲報到場，吳岱蔚即
23 對至現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24 二、案經景肇梅、黃翊玟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
25 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岱蔚於警詢之供述	供承於上開時、地，騎乘NKJ-8295號機車，與告訴人景肇梅騎乘搭載告訴

		人黃翊珣之NCS-5021號機車發生擦撞之事實。
2	告訴人景肇梅、黃翊珣代理人陳鴻基律師於警詢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記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	1. 佐證被告吳岱蔚騎乘NKJ-8295號機車肇事經過之事實。 2. 被告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現場車損翻印照片12幀張、NCS-5021號機車行車紀錄器及民眾提供行車畫面翻拍照片共8幀	
5	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2紙	佐證告訴人景肇梅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顱骨骨折併氣腦、左眼眶骨、顴骨、上頷骨及下頷骨閉鎖性骨折合併咬合位移、四肢及右肩多處擦挫傷、左側腎臟血腫、左側肋骨及左鎖骨骨折合併血胸、雙側外旋神經麻痺合併複視、左側眼瞼下垂、右側聽力缺損、嗅覺異常等傷害；告訴人黃翊珣則受有左側多處閉鎖性肋骨骨折及創傷性氣胸、血胸等傷害之事實。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佐證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即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之事實。

02
03
04
05

二、核被告吳岱蔚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未離開現場，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有偵查權之員

01 警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自行向現場處理員警申告上開
02 犯行，並表示願意接受審判之意，核符自首之要件，請審酌
03 是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黃則儒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林好恩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